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256號

抗 告 人 劉文逸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
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
第190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
更有所聲請或聲明；對於本院裁定，亦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
告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劉文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
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既經本
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，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904號刑事裁
定，將其抗告駁回，即屬確定，抗告人復具狀提起抗告，殊
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莊松泉

法官 李麗珠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廷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